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不少於 9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不少於 90%。

上述預期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有關期間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有關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